

新疆喀什地区农村维吾尔族婚姻现状的分析^{*}

胡欣霞

(喀什地委党校, 新疆 喀什 844000)

摘要:通过对喀什农村维吾尔族婚姻现状的描述,说明其总趋势是摆脱传统婚姻行为模式的束缚,逐渐向现代婚姻行为模式靠拢,但这种变化基本还处在量变阶段,全面质变时期还没有到来。希望通过此种分析能够有助于我们对维吾尔族现代化进程的认识。

关键词:喀什;农村;维吾尔族;婚姻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32X(2006)01-0015-04

婚姻是维系人类自身繁衍和社会延续的最基本的制度和活动,是男女两性结合,并被一定历史时代、一定地区的社会制度及其文化与伦理道德规范所认可的夫妻关系。^[1]婚姻作为现实社会系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日新月异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和新的发展趋势。

新疆喀什地区维吾尔族人口占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的35.52%,占喀什地区总人口的89.51%,乡村人口占喀什地区总人口的68.65%。^[2]维吾尔族大多聚居在广大农村,具有自身鲜明的特点。改革开放以来,维吾尔族农村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变。我国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维吾尔族的婚姻状况产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本文主要从择偶、恋爱、确立婚姻关系、解体与重组几个方面对此展开分析。

一、择偶方式

1. 择偶标准

婚姻是一种社会行为,社会的变化决定着人们择偶标准的变化。择偶标准的变化也反映了社会的变化。

喀什农村维吾尔族在择偶标准上首先考虑的是对方是否是本民族成员,是否信仰同一种宗教。女性的择偶条件主要是看对方的家庭背景,是否有手艺,是否有一定的物质基础;男性的择偶条件主要是看对方的家庭背景、性格、人品、相貌,对女方是否上过学,有没有手艺(如缝纫等),女方父母家

的为人如何等也要慎重考虑。如果说过去男女双方主要以对方家庭的贫富、对方家长的人缘、对方的长相为择偶的主要条件,而现在则更注重对方的收入、文化水平、道德品质、健康及才能。由于受传统观念和自身文化素质的限制,在有些青年男女中,特别是他们的长辈中,旧的择偶观念及标准的影响还比较深,直接影响了农村家庭生活质量的提高。概括起来讲,现在农村青年的择偶条件(标准)可划分为三大类:对方个人条件(素质);对方家庭条件(包括经济条件、父母的为人及人缘);双方年龄。传统择偶条件与现代择偶条件的根本区别则表现在前者追求家庭利益,注重经济条件,而后者更多地追求个人利益,注重情感因素。

2. 通婚范围

通婚范围这一概念的涵义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上的通婚范围指同一文化背景下具有相同生活方式与习俗的男女婚前的生活区域范围,它侧重于地缘因素,如同村、同乡镇、同县市、同省区等。广义上的通婚范围指不同文化背景下具有不同生活方式与习俗的男女婚前的生活区域范围,它侧重于社会文化背景与社会文化差异,如民族、种族、宗教信仰、语言等。^[3]

从传统上看,喀什农村维吾尔族的通婚范围是相当有限的,主要侧重于民族内婚,侧重于地缘范围,具有在同一民族属性、同一文化背景与生活方式,甚至相同的习俗、相同的社会等级中选择配偶的传统。从目前的状况来看,喀什农村维吾尔族的通婚范围在广义与狭义上都有所扩展,但变化不

*收稿日期: 2005-11-02

作者简介: 胡欣霞(1975-),女,新疆喀什地委党校讲师。

大。

表1 维吾尔族初婚人员的通婚地域范围表

单位: %

年份	总数(对)	同村	同乡镇	同县市	同地区	同省
2002	22	18.18	45.45	22.73	9.09	4.55
2003	200	26.00	43.00	16.50	14	0.50
2004	132	20.45	43.18	21.21	13.64	1.52
总计	354	23.45	43.22	18.64	13.56	1.13

(资料主要来源于喀什地区民政局和笔者2005年在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的实地调研)

从表1中可以看出,喀什农村维吾尔族的通婚地域范围大多在同乡镇、同村之内,这两项的比例达到66.67%。这与杨圣敏先生在2001年对塔里木盆地维吾尔族农村社区的调查结果大体一致。他在调查维吾尔家庭中妻子的出生地时,其中有41%是属于本村,33%属于同乡镇,74%属于同乡镇同村以内。^[4]同省的大多是男方来喀什做生意而与女方结识后结婚,同地区的则主要是男方或女方家有某种亲戚关系,或是由父母介绍,或是在串门时认识,后经父母同意结婚。喀什农村维吾尔族通婚的地域范围相对较窄,这一方面反映了传统观念的影响依然在很大程度上存在,另一方面也与农村维吾尔族的实际情况是分不开的。由于他们工作、生活的空间有限,交往的范围必然受到限制。加之新疆地域广阔,农村县与县之间的距离相对较远,不同县市的青年男女很少有机会接触,而同村同乡接触的机会相对多一些,相互知根知底,往来方便,容易了解对方的情况,所以他们也愿意在同村同乡寻找自己的配偶。

从通婚的民族范围来看,喀什农村维吾尔族与其它民族通婚的很少(见表2)。

表2 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初婚人员通婚范围表

单位: 对

年份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总数	30694	25326	25908	27026	33580
夫妻双方均为维吾尔族	27946	23589	24048	25816	31144
夫妻一方为维吾尔族	135	23	26		262

(资料来源于喀什地区民政局)

从表2中可以看出,维吾尔族绝大多数在本民族内部通婚,不同民族间相互通婚的极少。新疆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喀什地区家庭户中99.39%是单一民族户,而混合民族户却只占到0.61%。这一方面是由于喀什地区维吾尔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较大,且相对聚居,与其它民族接触的机会较少,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因为伊斯兰教严禁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通婚,在一定程度上限

制了维吾尔族的通婚范围。

总的来看,喀什农村维吾尔族的通婚范围在逐步扩大,夫妻双方是同村的只占20%左右,2004年不同民族登记结婚的已上升到262对。跨越有限的地缘范围、民族范围、文化背景的通婚将被越来越多的年轻人认同和接受,这一变化的趋势,对于民族团结和民族融合都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二、恋爱方式

1. 双方结识方式

青年男女结识是缔结婚姻的开端。不同的结识方式不仅能表现出婚姻当事人的自主性,而且能反映出婚姻自由的程度。自主结识配偶是现代婚姻行为模式在结识方式上的反映;媒人介绍则标志着结识方式仍受传统婚姻礼俗的限制;而通过别人介绍和家里人介绍相识,则介于传统与现代之间,是传统婚姻行为模式向现代过渡的中间环节。关于维吾尔青年男女的结识方式,杨圣敏先生的具体统计数据为:自由恋爱占57.1%,朋友介绍占12.4%,父母决定占17.4%,其余为其他方式。^[5]可以看出,农村维吾尔族自己结识配偶的比例已达57.1%,这与传统的由父母介绍认识配偶已大不相同。喀什农村传统社会生活发生了改变,青年男女的受教育水平在逐渐提高,产业结构的调整又使一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向了城镇地区及其他产业,他们在城市文明熏陶的同时,也程度不同地接受了现代婚姻观念,导致喀什农村维吾尔族青年恋爱方式在逐渐从传统的父母决定方式向现代的自己结识方式转变。

2. 婚姻决定权

婚姻决定权实际上反映的是婚姻主权的归属问题。传统婚姻行为模式与现代婚姻的根本区别在于婚姻主权是掌握在婚姻当事人手中,还是由父母及长辈操纵。

喀什农村维吾尔青年的择偶方式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一是自由恋爱,自己做主结婚;二是由他人介绍自主结婚;三是由父母包办结婚。当然,全由父母包办而被迫结婚的情况现已基本不存在。现在的农村青年从小一起在学校学习,毕业后共同参加村里的各种劳动及学习培训,参加各种婚礼活动,这为他们选择情投意合的意中人提供了广阔的天地。恋爱中的男女一般都选择适当的时候由男子告诉其父母,而后由男方父母向女方提亲,当女方父母同意后,双方便着手准备操办婚事。一般情况下,现在通过媒人介绍的青年多为大龄青年,且以女子为主。此外还有青年人通过朋友及姐妹兄弟相互介绍对象以及邻里之间介绍对象的现象。

由父母包办的婚姻过去在农村是很常见的,这些年通过宣传教育,特别是随着人们的文化素质和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现在父母包办婚姻已大为减少,但也时有发生。在农村,父母包办婚姻多在以下情况下才会发生:一是亲戚之间为了亲上加亲,由父母直接撮合结为亲家;二是因男方的经济条件较差,由父母或媒人向条件相当或更差的女方家庭提亲并征得同意后,由父母做主促成的婚姻。

总的来说,喀什农村维吾尔族的婚姻决定权还处于一种由婚姻当事人和父母相结合共同决定的时期。

三、婚姻确立方式

1. 初婚年龄

初次结婚有一定的年龄限制。初婚年龄与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民族传统、受教育状况和国家的婚姻政策有关。维吾尔族有早婚的传统习俗,而在一个工业化、城镇化日益发展的社会里,初婚则必然相应推迟。因此,初婚年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社会发展程度的不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少数民族公民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0周岁,女不得早于18周岁。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中,维吾尔族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19.4岁,在全国所有人口超百万以上的民族中最低。据调查,1983年喀什农村中472人的平均初婚年龄,男性为20.1岁,女性为15.6岁。^[6]现在喀什农村维吾尔族的初婚年龄已有了很大改变(见表3)。

表3 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初婚年龄统计表
单位:岁

性别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男	22.6	21.8	22.2	25	23
女	20.2	19.7	20.2	23	21

(资料来源于喀什地区民政局)

虽然数据中没有农村维吾尔族的分项统计,但由于喀什地区其它少数民族只占到总人口数的1.54%,因此,表3的数据已足以反映维吾尔族的平均初婚年龄。从表3中可以看出,同过去相比,维吾尔族的平均初婚年龄已有很大提高,且有逐年上升趋势。同时,由于经济条件的差异,在某些农村,个别经济条件差的家庭出现了男性晚婚的现象。

2. 婚姻确立的标准

“尼卡”原本是一种源于阿拉伯民族的结婚仪式。随着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的传播,阿拉伯民族这种证婚仪式被赋予了宗教色彩,维吾尔族在接受伊斯兰教的同时,也接受了“尼卡”证婚仪式。直到新中国成立前,维吾尔族一直以“尼卡”形式完婚,

它既具有宗教的证婚效力,又具有法律约束作用。随着我国《婚姻法》的颁布实施,倡导合法婚姻的观念已深入农村维吾尔族心中。农民已愿意进行婚姻登记,因为这样才有法律保障,尤其是维吾尔族妇女深切体会到婚姻登记对她们权利的维护和保障。现在不论是在人们的观念里,还是在实际生活中,早已确认国家法律在婚姻过程中的决定性地位。乡级政府设有专门的婚姻登记部门,以完成婚姻缔结的法律程序。但依照民间习俗,在履行法律结婚手续后,维吾尔族仍保留着传统的“尼卡”证婚仪式的内容,与以前不同的是,阿訇在拿到男女双方的结婚证书后才举行“尼卡”仪式,如未领结婚证书,“尼卡”仪式就不能举行。如今,“尼卡”证婚已逐渐演化成维吾尔族的一种传统的民俗文化仪式。

3. 婚后居住方式

维吾尔族婚后一般都是夫妻共同居住在男方父母家。家中有几个儿子时,长子成家后先跟父母住,到幼子成家后才与父母分家。婚后居男方家的,一般在二三年后尤其是生育了子女后才自立门户,组成自己的小家庭。赡老抚幼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美德,喀什农村维吾尔族无论婚后是与父母同住,还是自立门户,绝大多数都承担起赡养照顾父母的义务。

四、婚姻的解体与重组

1. 离婚

个体婚姻的解体有两种标志:配偶死亡或配偶离异,前者是自然形成,后者则是人为的。这里我们主要讨论配偶的离异。

维吾尔族的夫妻离异几乎不受社会限制,人们一般认为婚姻失败是“天意”,离婚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平常事,婚姻解体和重组司空见惯。离婚时无须举证对方的“过错”,一方提出离婚,另一方很少有坚持不离的。在喀什农村的维吾尔族中离婚、再婚现象很常见。据统计,1987年喀什地区莎车县阿热勒乡205对已婚男女中,有过离婚史的占到75.6%,平均每人结过1.9次婚,其中婚次最高男性为8次,女性为5次。年事已高的老人所经历的婚姻变故就更多了(见表4)。^[6]从表4中我们可以从大体上看出喀什地区维吾尔族的离婚情况。

表4 2000—2004年喀什地区婚姻统计表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总人口(人)	3365560	3426857	3487556	3501198	3615400
结婚数(对)	30694	25326	25908	27026	33580
再婚数(人)	23391	20594	19360	16856	16800
复婚数(对)	10672	7652	10314	8058	8653
粗离婚率(‰)	6.36	4.51	5.97	4.61	4.86

(资料来源于喀什地区民政局)

2000年~2004年喀什地区离婚数与结婚数的比例分别为34.77%、30.21%、39.81%、29.82%、25.77%。全国2000年的粗离婚率为0.96%，由此可见，喀什地区的离婚率比全国的平均水平高很多。但从整体上来看未呈现出大起大落的变化态势，而是保持了基本稳定。这种现象也说明维吾尔族的家庭在趋向稳定。

2. 再婚

维吾尔族男子宁愿选择离婚的妇女为妻，也不愿娶寡妇（维吾尔族社会普遍认为寡妇克夫，给寡妇的孩子当继父是一件晦气的事）。因此，离异者再婚较为容易。从表4所列2000年到2004年的登记结婚数中，我们可以看出，再婚数占结婚数的比例大约分别为38.10%、40.66%、37.36%、31.18%、25.01%。再婚数占结婚数比例的下降与维吾尔族离婚率的下降有直接关系。同时，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离异者再婚机会是较高的。在调查中发现，即使是初婚者在择偶时也不在乎对方是否离过婚。大量离婚男女的存在使再婚市场具有充分的交换潜力，而离异者在择偶时不那么挑剔，也使其再婚机会增加。然而，正因为离异者再次婚姻的预期目标不高，择偶条件降低，加上社会交往范围的局限及出于对父母包办的反叛，他们与异性邂逅相识匆匆再婚的较多，由此也影响了再婚生活的质量，并使多次离婚成为普遍现象。据对喀什莎车县阿热勒乡的调查，成年维吾尔族人一生中平均结婚3.5次。^[7]

五、结 论

以上我们从择偶、恋爱、确认和维持、解体、重组等几方面分析了喀什农村维吾尔族的婚姻现状，从中可得出以下结论：

(1) 改革开放以来，喀什农村维吾尔族的婚姻行为模式发生了一些变化，变化的总趋势是逐步摆

脱传统婚姻行为模式的束缚，逐渐向与工业化、城镇化相适应的现代婚姻行为模式靠拢。反映在结识途径上，“自由恋爱”的比重在上升；择偶标准上基本由注重对方的家庭条件开始转向注重对方本人条件；在婚姻关系的最终确定上“自己做主，并征得父母同意”已成为首要方式；初婚年龄在推迟，早婚习俗逐步得到改变，离婚率趋于下降，婚姻关系趋于稳定。

(2) 喀什农村维吾尔族的婚姻行为模式所发生的变化，基本上还处在量变阶段，全面质变时期还没有到来。也就是说，农村维吾尔族还没有完全摆脱传统婚姻行为模式的束缚而接纳现代婚姻行为模式，反映在结识途径上，婚姻当事人还不能完全摆脱中间人的干预而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配偶；在择偶标准上，经济因素及传统习俗仍占据重要地位，男女双方的感情甚至没有成为缔结婚姻的主要基础；在择偶的范围上，同地域、同民族、同宗教仍然是首要的选择因素。传统的婚姻行为模式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保留并延续着。

参考文献：

- [1] 何琼. 西部民族文化研究[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4: 145.
- [2] 新疆统计年鉴(2004)[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4.
- [3] 王金洪. 当代西藏妇女的婚姻状况与家庭地位[J]. 民族研究, 1999(3).
- [4] 杨圣敏. 环境与家庭: 塔吉克人文化的特点[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 2005(1).
- [5] 雷洁琼. 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174.
- [6] 李晓霞. 试析维吾尔族离婚现象形成的原因[J]. 西北民族研究, 1996(2).
- [7] 徐安琪, 茆永福. 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区高离婚率的特征及其原因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2).

Analysis of the Uyгур's Marriage Situation at Rural Area in Kashgar

HU Xin-xia

(The Partys School for Kashgar Prefectural Committee of CPC, Kashgar 844000,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describe of the Uyгур's marriage situation at rural area in kashgar, the paper try to tell us the developing trend of the Uyгур marriage is breaking away the traditional marriage behaviors and walking towards the modern marriage behaviors which is suitable for the industrialization and civilization. After all this change is still in the stage of quantitative change, the period for the stage of qualitative change is not coming now. The paper hope through the anaysis, it can help us to further know the Uyгур's modernization process.

Key words: Kashgar; The rural area; Uyгур; Marriage